

委托单位名称：化州市新安采石场

项目名称：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化州市新安采石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5 日，目前已取了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786492202B，投资人：陈国华，经营范围为：开采、加工、销售：花岗岩；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矿山最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茂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 安许证字[2015]Ka006 II2，有效期：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许可范围：花岗岩露天开采。

该矿山 2015 年 1 月获得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409002009077120031076，矿区面积 0.2464km²。开采矿种为花岗岩。核定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 / 年。开采深度为 +254m~+100m，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 月 14 日。

该矿山采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矿山早于 2013 年 2 月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写了开采设计，但开采现场与原设计不相符，主要表现在矿区范围及面积、爆破方案、台阶参数、排土场设置等。后为规范开采，且方便当地安全监督部门监管，矿山于 2017 年 8 月委托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工作台阶高度 15m，工作台阶坡面角 65°，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30m，安全平台宽度 5m，清扫平台宽度 8m，终了边坡角 47.6°，同时开采水平台阶数 1~2 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2018年3月13日，企业委托我公司对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从而为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评价组于2018年3月14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并在矿山落实完成整改后，于2018年3月28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通过察看建设项目现场，查阅、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经过认真研讨，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及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确定评价单元。通过对评价单元的分析、研讨以及参考有关资料，我们选用安全检查法、安全检查表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通过对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的适应性、工艺流程等的综合分析，对项目安全生产的合法性、安全管理的充分性、安全设施的符合性及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及建议，为建设项目的验收提供科学的依据，以利于提高该项目生产系统和辅助设施的本质安全程度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生产中的安全风险，预防事故的发生。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李军成、许春宝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符合贵州达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出具的《化州市新安采石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相关内容要求，具备安全设施验收的条件。